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以及文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5,000,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35,000,0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件全數包銷，並須由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則由全球協調人經辦。

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於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後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的釐定

倘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定價日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出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有獲准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得視為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在若干司法管轄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出售發售股份或會受到法例所限制，故此將取得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務須留意並遵從上述限制。未能遵從該等限制或會違反適用的證券法。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住所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送呈及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一概不得發佈、傳閱或派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任何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新加坡的任何人士或提呈予該等人士認購或購買，惟：(1)向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2)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的任何人士，及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的情況或(3)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條文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而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倘以下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 (i)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
- (ii)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均不得於該公司或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作提呈而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向機構投資者（倘屬法團，則須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某項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項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外幣等值）（不論該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而在法團方面而言，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列的條件進行轉讓；或
- (b) 毋須亦不會就該轉讓支付代價；或
- (c) 轉讓乃執行法例。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英國

本文件僅會致送及交付予屬於(i)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指令）第2(1)(e)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及(ii) 2004/39/EC指令（「MiFID」）第24(2)、(3)及(4)條界定的「合資格對方」（於MiFID推行至相關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國家法例時）（「合資格對方」）的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人士，而配售將僅會向彼等提出及寄出。

此外，在英國，本文件僅會派發及交付予(i)具備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經修訂）（「法令」）第19(5)條所指於投資相關事宜具有專業經驗及(ii)身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的金融服務法手冊COBS 3.6.1所界定的合資格對方（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的合資格投資者。

本文件並未獲授權人士批准。相關人士方可作出有關本文件的任何投資（及有關本文件的任何投資活動將僅與相關人士進行）。本文件僅交付予相關人士，而並非相關人士的人士不應依據本文件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應依賴本文件。閣下如收取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為相關人士。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中國任何居民，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則除外。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會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股本是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及短期內亦無計劃將本集團的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股份，預期將會登記在本集團於香港存置的股份登記分冊。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應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本公司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均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均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可能遵照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均無義務進行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市場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在香港可能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行動：

- (a) (i) 購回或同意購回任何股份；或
- (ii) 建議或嘗試按上文第(a)(i)段所述行事，
- 而其目的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的市價下跌；
- (b) 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行動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行動：
 - (i) (1) 超額配發首次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ii)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b)(i)段所述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a)段所述的穩定市場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產生的倉盤進行平倉；
 - (iv)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 (b)(i)(2)、(b)(ii)或(b)(iii) 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酌情維持股份的好倉，但現時不能確定其將會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謹請注意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此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股份市價亦可能會下跌。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格。因穩定價格行動而完成的穩定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均可按與發售價格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取得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架構(包括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與權益的影響。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